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区级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的通知

区级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区级各社会组织：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云南省社会组织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将组织开展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社会组织）2024 年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对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经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经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

二、年检时间

官渡区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时前参加社会组织年度检查，逾期年检系统将关闭，不再受理年检。

三、检查内容

- （一）基本情况；
- （二）内部建设情况（含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三）业务活动情况；
-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五）接受管理监督情况；
- （六）工作报告；
- （七）“走出去”工作情况（“走出去”主要是指以社会组织名义到国外开展相关的活动）；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

四、年检方式和工作流程

1. 年检年报采取网上填报方式。社会组织通过“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ynmz.yn.gov.cn/shzz/>）→登陆→法人登陆（输入社会组织统一信用代码登陆）→网上年检，填写 2024 年度工作报告，通过审核后加盖本组织签章提交，具体填报步骤见“年度检查填报指南”（详见附件）。

2.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检报告，各业务主管单位结合行业管理情况，完成年检报告的线下初审（由于省民政厅对“云南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平台”的升级改

造还未完成，因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端口暂未开通，各业务主管单位先进行线下初审，初审端口开通后将及时告知各业务主管单位）。

3. 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年检报告。

4.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登记管理机关结合日常监管、年度抽查审计、等级评估、信访查处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并予以相应年检结论。参检社会组织可登陆“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年检结论。参检社会组织线下提交年检年报材料并持登记证书上（副本）到官渡区民政局加盖年检印鉴。

根据工作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可要求参检社会组织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五、年检结论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被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据有关规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一）社会团体

1. 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统一、安全和民族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将确定为“不合格”，同时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社会团体在 2024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

合格”；存在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罚则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 （2）2024 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3）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4）主要负责人违反规定超龄、超届任职的；
- （5）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
- （6）违规设立或者管理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的；
- （7）未按规定制定、修改会费标准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9）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 （10）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 （11）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 （12）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13）未按时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且未按时完成补正，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 （14）不按规定接受或配合登记机关监督检查的；
- （15）2024 年度发生违法违规事项被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

(16) 牵头成立非法社会组织或者与非法组织开展活动的;

(17)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8) 未完成上年度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19)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20) 2024 年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21) 违反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

(22)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3.未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上述违规情况或情节轻微已及时纠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1.民办非企业单位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2.民办非企业单位在 2024 年度存在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

(1) 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或开展党建工作的;

(2) 不具备法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基本条件的,包括没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年末净资产为负数等情形;

(3) 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 (4)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 (5) 2024 年未开展业务活动的;
- (6) 不按照章程规定进行活动的, 包括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或未按期进行理事、监事换届等情形;
- (7)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活动场所的;
- (8) 内部管理混乱, 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 (9)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 (10) 设立分支机构的;
- (11) 财务制度不健全, 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 (12) 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 (13)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14)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15)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 弄虚作假的;
- (16) 未按时在“云南省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 或者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的;
- (1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行为的。

3.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 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如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相关要求

（一）开展社会组织年检，是法律赋予登记管理工作机关的工作职责，是社会组织应承担的法律义务，也是政府部门对社会组织进行规范管理的行为。各区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年检工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核把关，并落实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年检相关要求，认真细致、如实填报上传年检有关材料，确保年度检查报告精准，不错报、不漏项。

（二）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组织，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区民政局与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工作，并对年检年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协同处置。

（三）本次年检年报将抽取一定比例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抽查，对部分已经被纳入官渡区 2025 年财务专项审计（第一批）检查范围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再抽查财务资料，只进行实地检查，最终审计结果将作为区民政局给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区民政局将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根据社会组织守法诚信程度、行业风险度、动作情况，以及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情况，确定实地检查和财务审计的对象。实地检查

和财务审计的结果将作为区民政局给出年检结论的重要依据。

七、问题咨询及联系方式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联系电话：社会组织管理科 67160635

地址：昆明市官渡区国投大厦1号楼1146办公室。

- 附件：1.昆明市官渡区社会组织 2024 年度检查填报指南
2.昆明市官渡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查自纠情况表（此表仅限行业协会商会填报）
3.昆明市官渡区行业协会商会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事填报表（仅行业协会商会填报）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
